

# 破產案：如何取得破產解除證明書

---



根據[破產規則]第92條，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請破產解除證明書。



帶同該封信到高等法院大樓 - 高等法院登記處提出申請。



依循高等法院的程序辦理。

[高等法院已印製“申請破產解除證明須知”]的簡介，以協助破產申請人。該份簡介可以別在高等法院大樓地下的諮詢中心及在高等法院低層一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詢中心及高等法院登記處索取。

備注:以上資料提供只供參考之用。政府不會就本刊物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給予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也不會對本刊物的內容負責。

資料來源-<https://www.oro.gov.hk/cht/publications/bankcdc.htm>